



中国海油管理制度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版 本： 2025-1

编 码： FC-01-15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办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
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银行账户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3

6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管理 7

7 账户日常管理 7

8 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7

9 报告与检查监督 7

10 账户管理责任及检查监督 7

11 附则 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银行账户管理，防控资金运作风险，保障资金集中与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统称“江苏大区”）。

3 主要应对风险

- a) 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审批程序不规范导致的违规风险；
- b) 对制度理解不到位导致的银行账户操作、使用风险；
- c) 资金管理系统账户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对账户信息准确性的影响。

4 职责分工

4.1 财务资金部

- a) 根据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相关规定，制定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
- b)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气电集团提出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的申请，并依据审批结果执行；
- c) 负责经批准开立银行账户的安全运行控制和监督管理；
- d) 负责向气电集团报送公司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和使用情况；
- e) 负责维护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中的账户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 f) 接受上级单位或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对银行账户管理情况的检查并及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 g) 审核各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
- h) 审核各所属单位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申请并按要求上报；
- i) 监督各所属单位账户管理工作执行；
- j) 审核汇总所属单位账户情况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上报；
- k) 审核、监督所属单位资金管理系统中的账户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

维

- 1) 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4.2 所属单位

- a) 根据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
- b)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提出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的申请，并依据审批结果执行；
- c) 负责经批准开立银行账户的安全运行控制和监督管理；
- d) 负责向上级单位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报送银行账户管理和使用情况；
- e) 负责维护本单位资金管理系统中的账户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 f) 接受上级单位或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江苏分公司对银行账户管理情况的检查并及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5 银行账户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5.1 账户管理原则

账户应遵循集中管理、业务需求、风险可控、精简高效、规范使用的原则。

5.2 账户分类管理

5.2.1 账户按照基本账户、一般结算账户、专用账户分类管理。

5.2.2 公司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经费报销、缴纳税款、现金收支、行政事业单位缴费，以及其他无法通过海油财务公司账户办理的结算和临时被动收款业务。

5.2.3 一般结算账户是指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办理转账结算的账户。一般结算账户必须在海油财务公司开立，公司须将海油财务公司账户作为主要结算账户。原则上不得开立非海油财务公司结算账户，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须经气电集团和集团公司资金部批准。

5.2.4 专用账户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专项管理和使用特定用途资金而开立的账户。专用账户必须纳入财务管理范围，由专人负责监管使用。专用账户必须严格按特定用途使用，任何人不得挪用和超范围使用专用账户资金。因注册验资、异地经营等需要开立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的临时账户按专用账户管理，账户审批开立前应合理预估使用期限，并于账户到期后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5.3 账户分级授权管理

5.3.1 商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根据分级授权权限经气电集团审核，报集团公司批准。

5.3.2 海油财务公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根据分级授权权限由气电集团批准，并按要求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备案。

5.3.3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导致的账户名称变更、公司人事变更导致银行预留印鉴或账户授权签字人变更；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地址等开户资料变更，以及开户机构变更名称或升级系统导致的银行账户变更等被动变更情形，须经气电集团审批。

5.4 账户一般管理要求

5.4.1 账户的管理内容包括：开户管理、变更管理、注销管理、日常监控管理、日常使用管理和使用中的禁止行为及处罚规定等。

5.4.2 开立账户必须遵循精简的原则。在满足业务正常运作前提下，尽量减少账户数量，以降低管理风险及账户维持费用。

5.4.3 未经气电集团批准，公司在未设置财务（资金）部门及财务（资金）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不得开立任何账户。不得通过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5.4.4 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如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等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必须与海油财务公司账户绑定，且只能用于收款业务。公司应针对这类账户制定操作细则或在相关制度中明确管理要求，制定各级使用人员职责和权限，设置提现的路径、时限及二级复核机制，确保账户资金安全。

5.4.5 公司如因涉诉等原因，存在账户及资金被冻结风险，应于 12 小时内书面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

6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账户变更主要包括：账户用途、账户核定限额、账户使用期限等事项变更。

6.1.2 公司须及时清理非必要的银行账户。对一年内无使用记录的账户，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对于一年无动态而不能注销的账户应经气电集团审核，并向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提交申请，获批后才可继续保留账户。

6.1.3 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可根据资金管理需要，要求公司关闭不规范或不必要

的账户，公司须严格按期执行相关要求。

6.2 选择商业银行开户的主要标准

6.2.1 开立基本账户应优先选择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作为合作银行。如无特殊业务情况，不得在城市商业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6.2.2 向各家银行咨询服务内容，并优先选择各项服务报价最低的银行。

6.2.3 综合考虑拟开户银行离单位办公地点的远近、方便程度，能否提供上门服务、服务质量等因素。

6.2.4 外资银行应在白名单内优先选择具有标普 A—或穆迪 A3 以上或与其相当的信用评级，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往来并签署“银企直连”协议，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银行。

6.3 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审批程序

6.3.1 公司申请开立、变更、注销账户时，由公司财务资金部在资金管理系统中提交“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提交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同时附公司/项目组批准成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等支持资料。新成立单位须同时提交本单位银行账户及银行预留印鉴管理等相关制度，以及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6.3.2 公司在资金管理系统提交的“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申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
- b) 拟选择的银行及原因；
- c) 拟开立、变更账户的名称、币种、收支范围、使用期限、账户连接方式等；
- d) 银行预留印鉴或账户授权签字人的设置；
- e) 现有银行账户状况及用途；
- f) 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情况（限公司新设开立银行账户）；
- g) 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

6.3.3 公司开立、变更、注销账户申请经集团公司批准后，须按审批结果执行，并按要求在系统中备案。公司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未办理完成的账户事项，须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交延期办理说明，并经批准后方可确认。

6.3.4 公司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在资金管理系统进行

确认，并上传办理回执等相关附件。未办理完成的账户事项，不得提前在资金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

6.3.5 新设立公司时，应同步做好银行账户开立计划。具备条件的，要在新设立公司的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银行账户开立申请的最终结果以资金管理系统中的审批为准。

6.3.6 公司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审慎开展数字货币业务，并比照银行账户管理原则对数字货币钱包及数字货币进行管理。数字货币钱包中的货币收入须及时划转至海油财务公司账户，资金支付或划转须按照公司分级授权权限履行审批流程。

7 账户日常管理

7.1 账户的日常使用管理

7.1.1 公司银行账户的收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财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经批准的收支范围使用账户，规范管理，安全使用，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办理公司业务，不得出租和转让公司账户，确保账户与资金安全。

7.1.2 公司确需持有现金的，现金开支范围和库存限额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版）要求。

7.2 账户资金余额管控

7.2.1 日终限额管理要求

公司应制定商业银行账户管理限额，并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规定的商业银行账户日限额管理要求，超出限额应及时结转至海油财务公司账户。基于款项自动扣划等业务考虑，如连续五个工作日商业银行账户日终资金余额均高于日限额或月末资金余额高于限额，均属于违规行为。

7.2.2 月末限额管理要求

公司实行商业银行账户月末限额和海油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双重管控机制。具体为：

- a) 公司在提交账户开立申请时，须设定商业银行账户（除党工团账户和共管账户外）的日终货币资金限额。
- b) 严格执行月末海油财务公司账户资金集中度（剔除不可集中因素） $\geq 95\%$ 的刚性指标。

7.2.2.1 公司应最大限度将资金存放在海油财务公司。如无特殊原因，存放在海

油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得少于公司存款总额的 95%（剔除不可集中因素，包括归集至气电集团资金池的资金）。

7.2.2.2 如出现海油财务公司账户资金集中度不达标，或者商业银行账户月末或连续五个工作日资金余额超限额，公司须主动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做出书面解释。无合理原因出现海油财务公司资金集中不达标（低于本办法要求比例）的，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将在 OA 办公系统进行通报，并给予考核扣分。

7.3 预留印鉴与密押管理

7.3.1 公司应加强对账户预留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的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银行预留印鉴应当分别由专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应由公司财务经理或岗位经理保管，预留人名章应由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或网银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制单、审核、批准权限必须由不同人员承担；以签字为授权方式（含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操作，必须坚持双签的原则，即任何一笔付款，应至少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授权人员签字后方能生效，且其中一人须为财务主管人员。

7.3.2 开立的异地银行账户，支付指令的密押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更换。如负责保管密押的业务人员因休假或轮岗等原因需将密押交由他人保管的，操作员返岗后需立即更换密押。

7.4 对账管理

公司须建立健全银行存款对账制度。财务人员（根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须为非出纳人员和非资金管理人员）每月应核对账户信息，与银行及海油财务公司及时、逐笔核对往来款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未达账项的金额和原因。对未达账项应查明原因并跟踪落实，发现 1 个月以上的未达账项要追查责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必须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编制审核后的银行余额调节表应作为财务会计档案妥善保管。

7.5 票据管理

7.5.1 公司应加强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票据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7.5.2 所有重要票据须在资金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建立票据使用登记簿，并由专人保管，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盗用。

7.5.3 空白支票不得带离公司，严禁在空白支票和付款票据上加盖银行预留印

鉴，确因业务需要使用空白支票和付款票据的，应写明收款人和使用限额，确保票据使用安全。

7.5.4 公司应指定专人保管与账户有关的各种票据、单证并登记备查，严禁一人同时保管银行预留印鉴及账户有关的各种单据。

7.5.5 公司应妥善保管与银行签订的各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池服务协议、法人透支协议、协定存款协议等，必须建立台账完备登记各类银企协议，跟踪协议有效期，及时办理协议续签或终止手续。

7.6 账户银企直连功能管理

7.6.1 海油财务公司将不定期发布《银企直连操作流程》，规定各银行账户加入、变更和退出银企直连的申请文件和流程，公司银行账户均应办理账户银企直连授权，无法办理银企直连的银行账户应在业务允许的情况下予以置换，确因业务原因需要保留的非直连账户应指定专人维护、定期核对资金系统内的账户交易和余额信息，确保资金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账户动态。

7.6.2 公司在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须申请办理账户银企直连功能，与开户银行签订银企直连协议，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提交《中海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加入财务公司金融电子平台申请表》，由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统一汇总加盖气电集团公章后提交海油财务公司办理。

7.6.3 公司在提交账户变更、注销申请时须同步提交《中海油财务公司金融电子平台成员单位银行账户变更申请表》、《中海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退出财务公司金融电子平台申请表》和银企直连相关协议。

8 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8.1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使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明确系统使用人员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和流程，确保账户资金安全。

8.2 公司须指定人员每天对资金管理系统中的电子单据及时进行流水认领，并指定专人对账、复核、清账，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8.3 公司应根据资金管理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理措施，应对各种意外和突发事件。

9 报告与检查监督

9.1 定期报告

公司在每月初第一个工作日前在资金管理系统中补录未开通银企直连账户上月末存款余额。

公司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账户变动情况进行备案,每月第4个工作日前应确保上月银行账户变动情况已充分反映在系统中,保证系统银行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9.2 重大事项报告

9.2.1 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把日常资金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于12小时内书面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责任人是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或财务部门负责人。

9.2.2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b) 所在国家或地区受到国际经济制裁;
- c) 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存在信用风险或重大问题,本单位的存款有可能无法收回;
- d) 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和代保管有价证券到期已确认不能收回或存在重大风险;
- e)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
- f) 存款或委托理财机构注销;
- g) 财务人员涉嫌经济犯罪;
- h) 发生或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i) 银行票据丢失并可能有重大损失;
- j) 按照内控管理要求应当上报的事项;
- k) 其他涉及账户安全、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

10 账户管理责任及检查监督

10.1 账户管理责任

公司如未依照规定建立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或者未依照规定审批、使用及管理银行账户,以及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公司负责人及资金负责人的责任。

10.2 检查与监督

公司应制定本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应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

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抽查，考核账户管理及使用情况。

11 附则

11.1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解释。

11.2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FC-01-15，2024-1 版）同时废止。

11.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11.4 所属单位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开立、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流程

附件 4：开立、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账户流程

附件 5：开立、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6：开立、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7：银行账户分级授权审批权限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FC-02，2022，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FC-02-01，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释义****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职能部门、业务部和资源与市场部。

2.3 财务公司

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5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6 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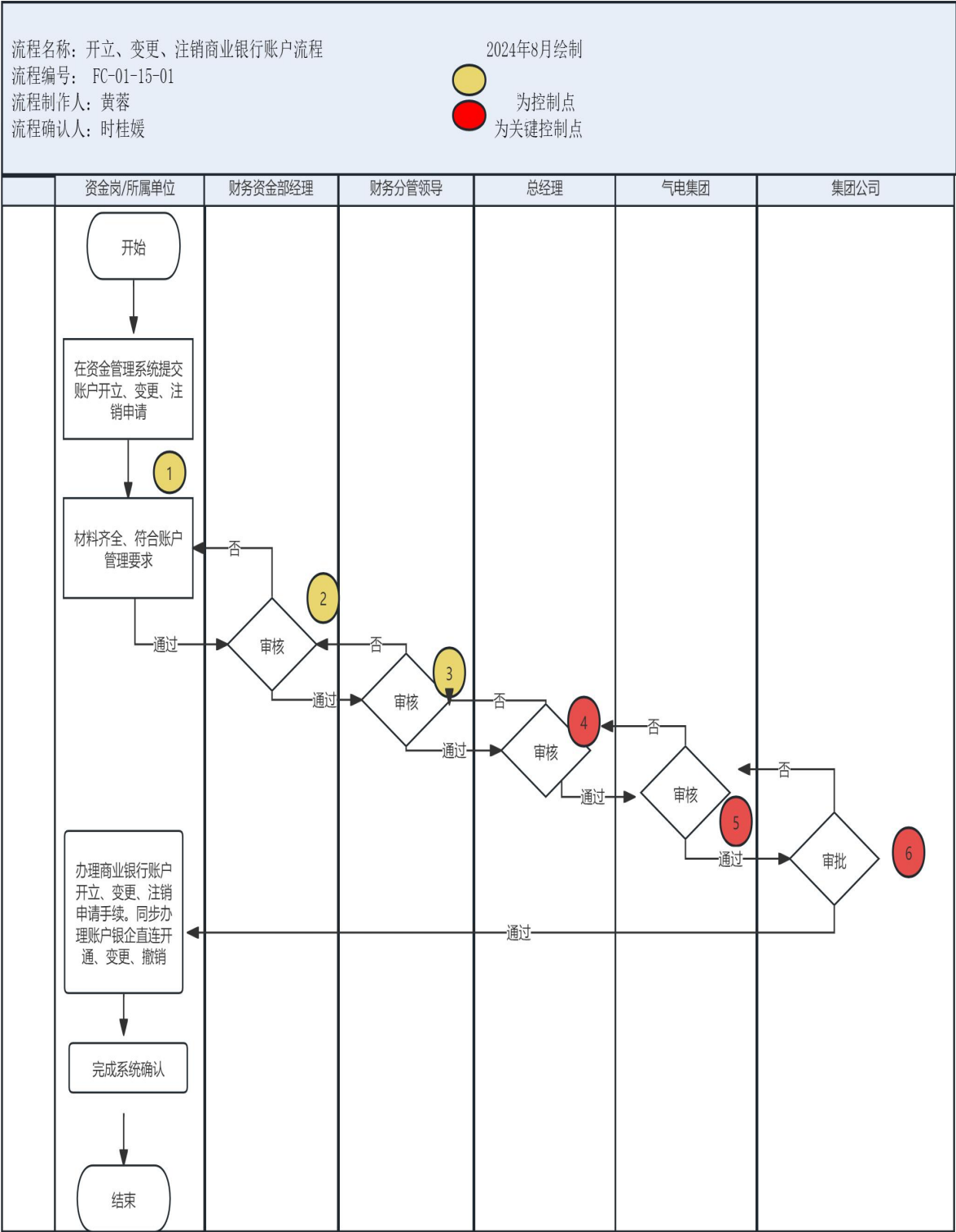
在各商业银行及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具备独立收支结算功能的账户。

2.7 资金管理系统

指集团公司海油财务云资金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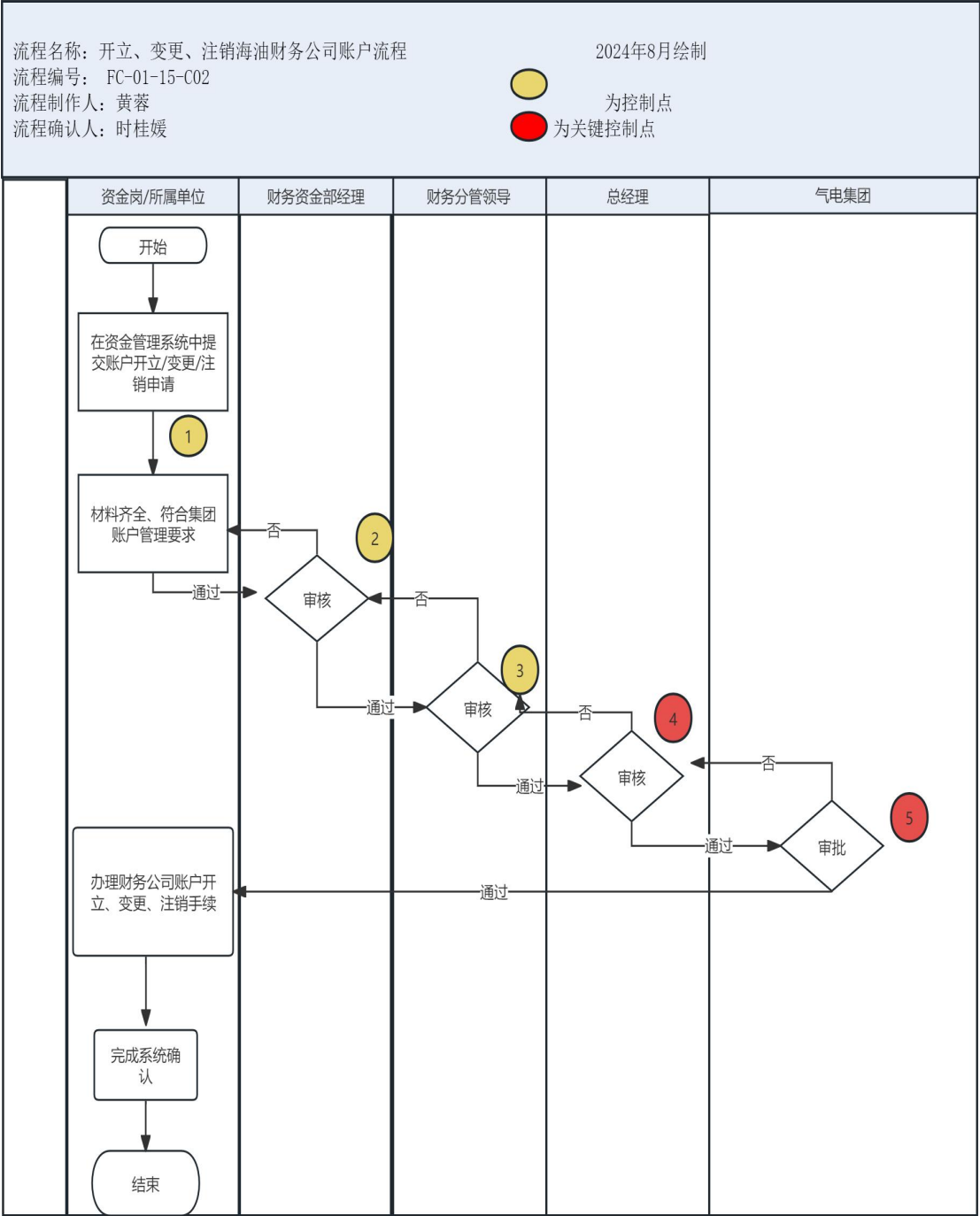
附件 3:

开立、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流程



附件 4:

开立、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账户流程



附件 5:

开立、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为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或程序（文号及名称）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FC-01-15-C01	开立、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流程	FC-01-15-C01-01	资料初审并提交申请	否	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FC-01-15）	是	资金岗/所属单位
		FC-01-15-C01-02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否		是	财务资金部经理
		FC-01-15-C01-03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否		是	财务分管领导
		FC-01-15-C01-04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是		是	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负责人
		FC-01-15-C01-05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是否经过气电审批	是		是	气电集团
		FC-01-15-C01-06	审批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是否经过集团审批	是		是	集团公司

附件 6:

开立、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为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或程序（文号及名称）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FC-01-15-C02	开立、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银行账户流程	FC-01-15-C02-01	资料初审并提交申请	否	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FC-01-15）	是	资金岗/所属单位
		FC-01-15-C02-02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否		是	财务资金部经理
		FC-01-15-C02-03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否		是	财务分管领导
		FC-01-15-C02-04	审核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是		是	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负责人
		FC-01-15-C02-05	审批资料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是否经过气电审批	是		是	气电集团

附件 7:

银行账户分级授权审批权限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角色及权限			
		集团公司	气电集团	江苏分公司	资金岗/所属单位
1	开通、变更、注销商业银行账户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2	开通、变更、注销海油财务公司账户		批准	审核	提交